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51% 股權

及

收購一間公司之100% 股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內容有關收購耀彩投資有限公司(「耀彩」)之51%已發行股本；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B」，連同公告A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華人」，連同耀彩統稱「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耀彩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相關證券的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GIBO」)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	人工智能	不適用	271,403
微盟集團	2013	≤0.01%	雲技術	香港	46
美團點評	3690	≤0.01%	雲技術	香港	10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0.01%	雲技術	香港	100

附註：據悉，亞洲集成AI生成內容動畫流媒體平台GIBO與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開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訂立最終業務合併協議，以進行一項de-SPAC交易。de-SPAC交易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落實，以GIBO Holdings Limited為名之合併公司已開始於納斯達克交易（納斯達克：GIBO）。

下文載列華人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相關證券的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GIBO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0.8%	人工智能	不適用	102,356
Destiny Tech 100 Inc.	DXYZ	≤0.01%	技術指數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8
Meta Platforms, Inc.	META	≤0.01%	社交媒體	美國 (納斯達克)	1,792
Nvidia Corporation	NVDA	≤0.01%	半導體	美國 (納斯達克)	1,941
Tesla, Inc.	TSLA	≤0.01%	自動化	美國 (納斯達克)	1,669

附註：據悉，亞洲集成AI生成內容動畫流媒體平台GIBO與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開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訂立最終業務合併協議，以進行一項de-SPAC交易。de-SPAC交易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落實，以GIBO Holdings Limited為名之合併公司已開始於納斯達克交易（納斯達克：GIBO）。

就目標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乃根據相關上市證券於相關日期之市價釐定。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乃根據相關目標公司的收購成本釐定，而相關目標公司認為該收購成本為相關會計準則下的相關公平值。收購成本代表相關目標公司在市場上支付的價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對公平值的定義。此外，據悉就de-SPAC交易已進行以收益法及市場法為基礎的估值，而該報告所顯示的評估價值高於目標公司賬目所示的賬面值。為免生疑問，該份有關de-SPAC交易的估值報告並非由本集團編製，並載有多項假設。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獨立估值報告所示之評估價值對de-SPAC交易而言屬合理，但本公司採納如下所述的一致會計方法。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其賬簿中將相關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有關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將按市場價格列賬。有關非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將按收購成本或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的較高者列賬。

鑒於(1)本集團已付代價少於耀彩相關資產淨值的51%及少於華人相關資產淨值的100%；(2)目標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為相關行業信譽良好的龍頭企業；及(3)非上市證券de-SPAC交易的估值所示評估價值超過賬面值，本公司認為未來將有潛在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耀彩及華人的股權收購乃與不同獨立賣方經單獨協商及單獨買賣協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合併計算有關交易，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透過耀彩及華人股權收購（「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收購GIBO的權益。耀彩的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華人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GIBO的賬面值，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基準，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誤解耀彩及華人之股權收購乃與不同獨立賣方及不同目標公司之獨立磋商及獨立買賣協議，本公司並無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主要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收購事項。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審閱所進行的交易，並已查核本公司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任何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的交易；
- (ii)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將對其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控制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將涵蓋相關內部控制以及任何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交易，本公司將在訂立相關協議前尋求專業意見。視交易類型而定，該等專業意見應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性；及
- (iv) 已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向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向所有負責識別、批准及申報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強調考慮相關資產的重要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會計人員已參加外部培訓，且相關培訓材料已由董事會審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涉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